

中宁县石空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石空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s://www.znzf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宁县石空镇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宁县石空镇人民政府；邮编：755100；电话：0955-5684325；传真：0955-5635505；电子邮箱：（znszkz2018@163.com）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石空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，紧盯重点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不断推进本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紧围绕我镇重点工作和民生关切，进一步加强产业发展、乡村治理、惠民政策、财务预决算等方面的公开力度。今年以来，通

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宁夏日报、中卫日报、微博微信等平台，主动公开信息 19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答复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2024 年，我镇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制定并下发《石空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《石空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村务公开工作制度》等机制并抓好落实。二是对政府信息管在日常。严格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分管领导责任，由 2 名正式在编干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，根据工作要求和群众需求，发布相关信息，全力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三是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度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源头上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力度，安排政务专干对各办（中心）上报的信息逐一进行审核，由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人层层把关，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。严格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今年以来发布相关信息 10 余条。二是用活用好政务新媒体。按照信息发布制度，及时

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上更新信息，确保将“应公开尽公开，应上网尽上网”落实到位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和普及力度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渠道、发布内容的认可度，截止目前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750 余人。三是建好用好政务公开专区。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并及时更新宣传资料。分区建设党务公开栏和政务公开栏，常态化对公开栏公示内容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盯抓整改，并对过期内容进行清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石空镇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常态化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集中学习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行为自觉。二是形成政务公开由综合办公室牵头抓总，各办（中心）协同负责的工作格局，安排专人督促指导和材料收集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三是将村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效能考核内容，通过对信息公开数量、小程序维护、村务公开栏的利用等方面进行打分，倒逼工作人员全力保障村务公开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0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距离上级部门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一定差距。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专业性还有待加强；二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公开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村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**一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任务，与日常业务工作同落实同部署，进一步提高领导、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。同时，经常性的开展专题培训，进行日常业务指导，努力培养政务公开专业人才，更加有效、更高品质开展工作。**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力度。**加大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把关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。及时把群众关注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大的信息作为公开内容，并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公开栏等广泛宣传。**三是进一步提升村务公开水平。**加强对村级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指导各村及时将涉及财务收支、民生项目实施、惠农补贴等内容，通过“杞乡村务”小程序进行公开。利用下村时间，对各村村务公开栏进行检查，确保公开栏充分发挥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村务公开方面。指导各村及时将涉及民生保障、集体经济发展、党费收交等村级事务上传至“杞乡村务”，并做好信息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存在政治性错误或泄露个人信息等情况。今年以来，通过“杞乡村务”发布信息 480 余条。不定期对村务公开栏进行检查 2 次，督促各村及时公开村务信息，对发现的问题盯抓整改并要求定期对公开栏进行清理，确保公开栏干净整洁，发挥作用效果明显。

（二）回应群众关切方面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可通

过现场、信函、网络等渠道查询政府信息、反映意见建议，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。今年以来，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9 件，办结率达 100%；接受并办理 12345 热线 197 件，均已全部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